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黃晨雅

相 對 人 彭婉萍

關 係 人 黃晨晰

彭瑞佳

上列當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相對人因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因失智症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彭瑞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口名簿影本等件為證。
-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蓋監護宣告制度係對成年人行為能力之限制或剝奪，自需經一定且專精之醫學鑑定，始能判定相對人是否已達需監護之程度，未經鑑定程序，法院無從憑空形成心證。故有關監護宣告，其需當事人協力者，聲請

01 人應盡其所應協力之程度，協助鑑定人及本院判斷相對人之
02 心智狀態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條件，此乃非訟事件當事人
03 仍負有協同義務之當然解釋。故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
04 程序，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
05 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非訟事件之聲請，不
06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07 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8 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明。

09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0 示，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本件原已於113年9月13
11 日發函委請林正修診所林正修精神專科醫師就相對人進行精
12 神鑑定，惟歷時2月餘未有音訊，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函
13 催鑑定結果後，嗣經該診所林正修精神專科醫師於113年12
14 月12日覆函稱略以：依據貴院來函，要求提供鑑定相對人之
15 精神鑑定結果，聲請人已撤回鑑定聲請等語。然聲請人卻仍
16 無任何作為（既未聲請進行精神鑑定、亦未撤回聲請），而
17 本件因自113年8月22日遞狀本院歷時數月之久，卻仍處於精
18 神鑑定程序中，基於本件無法久候、懸而未決，是本於聲請
19 人之原聲請意旨依法仍應進行相關之精神鑑定，爰於113年1
20 2月18日裁定聲請人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應補正「指定
21 司法精神鑑定醫院（請以本院轄區之醫院優先），倘需外診
22 鑑定服務，應指定具有外診鑑定服務之鑑定醫院，並載明欲
23 前往鑑定之地址。倘已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嗣並應依本
24 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之公文，於期限內，事先至本院指
25 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預納鑑定費用。」等事項，該裁定已於
26 113年12月20日送達聲請人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
27 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彭婉萍收受以為送達，
28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聲請人迄未補正，則聲請人既
29 未盡其協力義務，導致本件無從委請鑑定人進行精神鑑定程
30 序、自亦無從判斷相對人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條件，本院
31 亦無從判斷可否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故本件聲請

要件不備，應予駁回。

四、本件裁定並不影響聲請人日後再次為同一聲請之權利，聲請人仍可依法再向相對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鄭筑尹